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9 號

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於2001年2月16日刊登憲報）	43/2001
2. 《2001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於2001年2月16日刊登憲報）	44/2001
3. 《〈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2月16日刊登憲報）	45/2001
4.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2月16日刊登憲報）	46/2001

質詢

1.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11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2.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10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3.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5.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由於就下一項質詢作答的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 3 時 54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 3 時 58 分恢復會議。

6.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1年1月29日訂立的 —

(a) 《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 4 項議案。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劉千石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1. 《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 2(a)、(b)、(c)、(d)、(e)、(f)、(g) 及 (h) 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為研究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刊登憲報，與修訂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議案發言。

其他 2 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議案者 12 人，反對者 1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議案者 6 人，反對者 1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2.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4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3. 《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5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4. 《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6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或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規定資助機構和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僱主給予員工的僱用條件須符合最低僱傭標準，包括最低工資和工作時數上限。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耀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最低工資”中的“最低”，並以“合理”代替；及刪除“上限”，並以“、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期及離職補償等，使員工得以享受法例賦予的全面僱傭保障和福利；同時，政府亦應研究如何確保有關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不會受到無理剝削”代替。

楊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3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30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17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2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負資產

楊孝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本港樓市負資產情況仍未紓緩，除了打擊本地的消費及投資意慾，以及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壓力外，更對本港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令不少中產人士、中小企業及負資產人士陷入困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包括：

- (一) 檢討房屋政策，包括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價值及作用，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居屋計劃的原意；
- (二) 促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負資產人士採取寬鬆的按揭政策，例如在追補按揭貸款與樓宇市價的差額時給予寬限期、提供低息貸款予負資產人士償還差價及暫時採取供本不供息的安排；及
- (三) 促請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新樓宇及二手樓宇推行相同的按揭政策。

楊孝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2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制訂清晰及穩定的房屋政策，維持居者有其屋計劃為協助無力購買私人樓宇人士置業的角色，並”；刪除“(一) 檢討房屋政策，包括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價值及作用，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居屋計劃的原意；”；刪除“(二)”，並以“(一)”代替；及刪除“(三)”，並以“(二)”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9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負資產”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一)檢討”之後刪除“房屋”，並以“本港整體”代替；刪除“包括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價值及作用，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居屋計劃的原意”，並以“為負資產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時訂立清晰及穩定的房屋政策、履行每年興建不少於5萬個主要作出租用途的公營房屋單位的承諾，以及肯定居者有其屋計劃為協助無力購買私人樓宇人士置業的重要性”代替；在“採取寬鬆的”之後刪除“按揭”；刪除“提供低息貸款予負資產人士償還差價及暫時採取供本不供息的安排”，並以“為穩定供款的家庭提供接近新樓宇水平的按揭利率、延長還款年期，以及暫時採取供息不供本的安排”代替；及在“二手樓宇推行相”之後刪除“同”，並以“若”代替。

何俊仁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說陳鑑林議員已表示，如果何俊仁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陳鑑林議員已撤回他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18人，反對者1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20人，反對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